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944.22	99,900.70	19.06
营业利润	23,574.67	24,656.70	-4.39
利润总额	23,520.65	24,150.25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5.01	21,053.25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0.10	18,752.70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8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4%	31.17%	下降 13.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845.49	132,342.23	59.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014.80	76,779.15	97.99
股本	40,500.00	36,400.00	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2.11	77.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44.22 万元,同比增长 19,043.52 万元,增幅 19.06%。主要系国内经济全面复苏,仪器装机量及终端消耗逐步提升,自产化学发光产品国内业务收入 54,355.10 万元,同比增长 19,136.35 万元,增幅 54.34%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5.01 万元,同比下降 0.94%,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海外新冠业务受市场竞争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2)海外非新冠业务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3)因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拓展资源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长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金额为 210,845.49 万元,同比增长 5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2,014.80 万元,同比增长 97.9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该原因同时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订单金额:价税合计为 5,000.00 万美元(未含运费及保险费),约合人民币 31,671.50 万元;
- 本次订单生效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订单履行期限:公司于收到 MBL 预付款 30 天内完成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订单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订单的实施将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尤其是日本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本次订单履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供应风险、物流运输风险、质量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本次订单概况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株式会社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英文名为:Medical & Biological Laboratories Co., Ltd.,以下简称"MBL")发送的《Purchase Order》(以下简称"采购订单"或"本次订单"),根据采购订单约定,MBL 向公司增加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金额价税合计为 5,000.00 万美元(未含运费及保险费),约合人民币 31,671.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2 月 1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 = 6.3343 元人民币,下同)。

上述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前次订单的履行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 MBL 发送的价税合计为 5,294.17 万美元(含运费及保险费)《Purchase Order》(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该订单项下预付货款 15,261,762.50 美元,约合人民币 96,672,582.20 元,该订单正在按计划履行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 MBL 采购订单金额为 10,294.17 万美元(含本次订单)。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MBL 增加向公司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本次订单金额价税合计为 5,000.00 万美元(未含运费及保险费),约合人民币 31,671.50 万元。

(二)合同交易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株式会社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2、法定代表人:山田公政
3、注册资本:448,293 万日元
4、成立日期:1969 年 8 月 23 日
5、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日本东京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7、控股股东:JSR 株式会社(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8、财务数据: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未经审计)	696.39	/注
2020 年	2,377.68	2.38
2019 年	44.52	0.05

注:因 2021 年营业收入尚未经审计,上表 2021 年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未能列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订单金额:5,000.00 万美元;
2、本次订单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电汇或信用证,公司收到 MBL 预付款 30 天内向 MBL 交付货物,MBL 自收到货物 30 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3、本次订单履行地点:日本境内(MBL 指定的交付地点);
4、本次订单履行期限:公司于收到 MBL 预付款 30 天内完成交货;
5、本次订单生效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6、违约责任:一方如出现重大违约或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90 天内没有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订单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订单的实施将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尤其是日本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订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次订单而对 MBL 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供应风险:公司现阶段具备该订单生产能力,但如国内疫情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交货,则可能导致公司交货违约,或合同终止并承担相关损失。

2、物流运输风险:如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照合同及双方约定如期发货或送达,如严重影响货物交付,可能导致公司交货违约,或合同终止并承担相关损失。

3、质量风险: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个别产品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引发退货,甚至召回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买方退货、终止合同,公司将需承担相关损失。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原则上公司在收到不少于 50%的预付款的情况下向 MBL 供货,尽管 MBL 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SR 株式会社旗下子公司,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但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不排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1396,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即 2021-2023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36.19	20.09%
业务完成量(亿票)	13.29	4.8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72	14.55%

注:自 2021 年底起,公司快递业务中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其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 年 1 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因上述调整影响快递产品单票收入约 0.10 元,剔除该等影响后,公司快递产品单票收入为 2.62 元,同比增长 10.3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3,096.76	3,490,704.16	29.29
营业利润	279,734.82	221,767.24	26.14
利润总额	272,207.09	220,229.36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13.88	176,675.22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885.32	154,001.40	3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73	0.5723	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1.16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52,793.84	2,642,915.19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8,699.39	1,712,949.40	31.86
股本	98,646.54	71,126.86	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8	5.42	21.4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435,027,509 股,上表中股本金额与公司总股本数不一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国家及部分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快递行业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规范非理性竞争行为,推动快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竞争逐步由价格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变,行业发展环境逐步改善。同时,2021 年公司坚定深耕快递主业,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紧密围绕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加大核心资源投入,聚焦深化成本管控,深化落实服务质量战略,打造差异化产品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定价能力明显增强,客户结构明显改善,业务发展稳健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3,096.76 万元,同比增长 29.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13.88 万元,同比增长 1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885.32 万元,同比增长 33.04%。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03.92 万元,同比增长 198.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20.17 万元,同比增长 253.0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加所致;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经营业绩增加所致;股本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161,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因公外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故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102,664	99.9823	59,106	0.017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137,970	99.9928	23,800	0.007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6,190,796	99.0542	59,106	0.9458	0	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226,102	99.6191	23,800	0.3809	0	0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已剔除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雁萍、张颖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成大生物 227,663,764 股,占其总股本的 54.67%。

成大生物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88,043,469.78	1,995,575,513.96	4.63
营业利润	1,022,695,250.19	1,083,082,934.41	-5.58
利润总额	1,030,978,302.67	1,062,916,892.22	-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90,658.44	918,193,965.36	-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518,502.00	844,543,990.25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4	2.45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24.59%	下降 7.71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92,731,456.06	4,478,317,436.27	118.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52,015,548.09	4,118,145,455.91	127.09
股本	416,450,000.00	374,800,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6	10.99	104.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成大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成大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08,804.35 万元,同比增长 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9.07 万元,同比下降 2.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51.85 万元,同比增长 2.13%。成大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扣非之后的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是成大生物投资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成大生物总资产 979,273.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8.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5,201.5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7.09%;股本 41,645.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1.11%。成大生物本期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成大生物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 118.67%、127.09%、104.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大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0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等合计 36,168.7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调解协议确定借款利率较原借款合同利率降低,诉讼费由原告承担,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约 1,967.96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借款人")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 96 民初 1188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天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原告"、"贷款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天津分公司("丙方")、上海分公司("丁方")诉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96)。

三、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1.2018 年 07 月 12 日,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渤太分流贷(2018)第 1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15 号合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对应借据编号为 00182845。2019 年,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渤太分流贷展(2019)第 3 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展期协议》"),将上述债权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贷款人与借款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出质人)签订了编号为(渤太分流贷变(2020) 第 1 号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期限变更协议》(以下简称"《期限变更协议》"),将贷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2.2019 年 9 月 25 日贷款人与借款人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渤太分流贷(2019)第 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40 号合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贷款人累计四笔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16,928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期限变更协议》,将贷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29 日,发放贷款 15,000 万,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对应借据编号为 00352682。根据《期限变更协议》,本笔贷款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2)2019 年 9 月 29 日,发放贷款 600 万,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对应借据编号为 00352680。根据《期限变更协议》,本笔贷款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3)2020 年 3 月 27 日,发放贷款 1,300 万,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 对应借据编号为 00392514。根据《期限变更协议》,本笔贷款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4)2020 年 3 月 27 日,发放贷款 28 万,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对应借据编号为 00392516。根据《期限变更协议》,本笔贷款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现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调解协议:

各方确认,截止调解协议签署之日,借款人共计欠本金及利息合计 34,200.75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 96 民初 1188 号《民事调解书》,完成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4,200.7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已无其他借款。本次诉讼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清偿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博敏、君天恒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GR202144202944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三年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4202591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三年

深圳博敏和君天恒讯曾于 201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博敏、君天恒讯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编号:临 2022-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张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且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张涛先生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批复(银保监复〔2022〕105 号)。根据该批复,张涛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的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银保监会对其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重选连任。张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上接 C24 版)

证券简称	2021 年 1-3 季度同比变动率		2020 年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九丰能源	93.69%	13.24%	-11.05%	114.28%
*ST 升达	74.69%	169.00%	-13.36%	101.15%
洪通燃气	55.04%	66.39%	-10.74%	-23.28%
广汇能源	65.66%	247.55%	7.78%	-5.66%
新奥股份	33.77%	703.90%	-0.62%	65.86%
水发燃气	164.91%	120.35%	250.15%	115.48%
平均值注	72.27%	124.05%	-6.84%	46.62%
标的公司	67.72%	774.72%	-8.55%	-16.59%

注:新奥股份、水发燃气因 2020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具有可比性,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ST 升达 2020 年 1-3 季度、2020 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系扭亏为盈,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从以上对比可见,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际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表现下滑。2021 年 1-3 季度,随着新冠疫情明显好转,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的 LNG 及相关产品产销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另外,国内天然气市场受寒潮影响,多地最低气温刷新入冬来最低纪录,居民取暖需求增加叠加车用、工业需求回升,LNG 价格连续大幅上涨,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的营业收入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九丰能源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1.05%,其中 LPG 销售收入主要是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国内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LPG 全国市场价下降所致;LNG 销售收入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LNG 价格下跌较大所致。九丰能源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14.28%,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 LNG 国际采购成本下降所致。九丰能源 LNG 采购以境外采购 LNG 现货为主,而标的公司 LNG 采购则主要以采购国内开采的天然气为主,因此九丰能源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情况与标的公司具有差异。2021 年 1-3 季度,九丰能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3.6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3.24%,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LNG(液化天然气)及 LPG(液化石油气)销售量大幅增长及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ST 升达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36%。2020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致使公司利润增加;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所致。2021 年 1-3 季度,*ST 升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69%,主要是本期销量及销售单价均较去年疫情期间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液化天然气市场需求扩大,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率,毛利实现大幅增长。

洪通燃气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74%、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23.28%,具体原因是 2020 年初全国、2020 年 7 月至 8 月新疆乌鲁木齐、10 月底至 11 月初喀什地区、12 月吐鲁番市发生了新冠疫情,对洪通燃气所从事的 LNG/CNG 加气站业务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其次,市场需求量降低,国际 LNG 价格较低,导致 LNG 终端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全年业绩下滑。2021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04%,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上涨及销售量增加所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6.39%,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致毛利率相应提高并销量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致。

广汇能源 2020 年凭借煤炭销量增加、启东 LNG 接收站三期储罐投入运行实现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其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 55.12%,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具有一定差异。受到能源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66%。2021 年 1-3 季度,广汇能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5.66%,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47.55%,主要是本期天然气及煤炭销售量大幅增长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新奥股份、水发燃气因 2020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国际 LNG 低价等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出现了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2021 年 1-3 季度,随着疫情逐渐稳定、LNG 价格上升,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均有较大提升。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变动率差异不大,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提升显著,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中 LNG 产品占比很高,受 LNG 价格波动影响显著,而且基本不含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具有民生属性,其价格受政府有关部门调控,价格波动有限。此外,标的公司 LNG 业务在 2020 年 1-3 季度期间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的业务结构,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大,基数较小从而导致同比变动率较高,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基础假设,说明对交易价格的假设是否考虑了 LNG 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估值是否合理

1、本次标的公司预估的基础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